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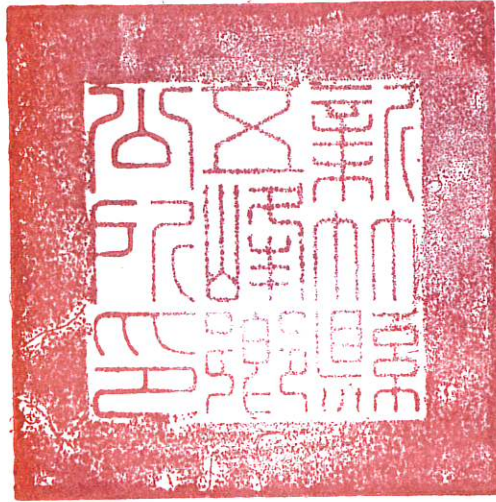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五鄉民字第1143500526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新竹縣五峰鄉重陽節敬老禮金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新竹縣五峰鄉重陽節敬老禮金自治條例」。

鄉長秋維書